



書面質詢

“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適用及執行”

本人於今年九月九日向體育局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斷然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長者要與全體澳門居民共用蓮峰體育中心兩個游泳池，事前有否諮詢代表長者權益的團體，該等權益載於八月二十日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所訂的五項基本原則，尤其是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六)款的規定。

今年九月二十八日，體育局代局長的回覆未有正面回答本人上述第一條問題，以及第二條問題，即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第六條 c) 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尤其是關於開展物理及康復醫學工作，並擴大有關工作範圍，相關服務已提供了超過十年，請問在取消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優先使用專為他們興建及改裝的游泳池後，他們的醫療康復程序將如何進行。

本人在今年九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中亦指出，數十年來，醫生（包括公立醫院的醫生）一直建議使用這兩個游泳池，以舒緩病人各種病症及併發症的不適，在生理、社會心理及認知上都有好處，且治療效果很好，尤其是可以減少抽筋、放鬆肌肉、舒緩肌肉及關節痛、保持或增加關節活動能力、增強及提高局部肌肉的韌性、改善血液循環及皮膚彈性、改善在靜態及動態下的平衡、放鬆支撐器官（脊柱），以及改善姿勢和方向感。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需要指出的是，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別規定“維護長者的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以及“社會應崇尚敬老文化，促進長幼共融，以及支持長者融入家庭生活和參與社會活動”。因此，讓我們再問，體育局斷然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長者要與全體澳門居民共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蓮峰體育中心兩個游泳池，事前有否諮詢代表長者權益的團體，該等權益載於八月二十日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所訂的五項基本原則，尤其是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六)款的規定？若是事前已作諮詢，具體收集了甚麼意見？

2. 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第六條 c) 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尤其是關於開展物理及康復醫學工作，並擴大有關工作範圍，相關服務已提供了超過十年。請問在取消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優先使用專為他們興建及改裝的游泳池後，在實際操作上他們的醫療康復程序將如何進行？
3. 體育局在斷然作出向所有居民開放的決定前，是否已根據八月二十日第 12/2018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考慮在長者使用該兩個游泳池時給予優先和特別關注？根據上述法規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社會工作局具職權就該法規的執行情況提出建議。考慮到上述事項涉及受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保護的長者，請問體育局有否就長者失去優先使用蓮峯游泳池的事宜向社會工作局徵詢意見及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 年 12 月 29 日